
债券代码：112227.SZ

债券简称：14 利源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
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源精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由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监管机构、公开市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利源债”）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回售情况：2017年9月22日回售2,599,940张，回售金额：276,893,610元（含利息）

债券余额：人民币74,000.60万元

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AA，目前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C。

发行利率：调整前6.5%，调整后7%

发行日期：2014年9月22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违约情况：14利源债2018年9月22日未能按时支付2018年度利息，且于2019年9月22日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偿付，已构成实质违约。

二、利源精制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利源精制于2019年11月15日发布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公告主要内容为：

（一）全资子公司重整申请被受理的情况

1、重整申请简述

申请人：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兴业”）

法定代表人：纪长君

住所地：东辽县经济开发区（辽源市恒信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东侧）

申请事由：2019年11月8日，辽源兴业以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结果

2019年11月14日沈阳中院出具编号（2019）辽01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辽源兴业对沈阳利源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本次裁定受理未指定管理人，后续公司及沈阳利源将积极配合沈阳中院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如收到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的相关决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沈阳利源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2019年11月14日，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沈阳利源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沈阳利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对沈阳利源长期股权投资原值为30.30亿元，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对沈阳利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约64.76亿元。参照司法实践，重整程序中债务人的负债及股东权益可能面临调整，故不排除公司对沈阳利源的其他应收款与股权会受到一定程度的调整，进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减值的风险，经公司初步匡算，预计损失包括：对沈阳利源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预计不超过30.30亿元；对沈阳利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预计不超过64.76亿元等，具体金额以重整过程中法院及管理人核实的数据为准。由此较大可能造成公司2019年业绩大额亏损以及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之时，因触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直接被深交所暂停上市的情形。

2、如果沈阳利源的重整计划不能顺利实施，沈阳利源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因沈阳利源宣告破产所产生的影响而直接被深交所暂停上市的情形。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林证券作为“14利源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偿付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